

小区禁止车辆进入 运装修物料只能靠推车“倒”

物业:运送物料的车辆可能破坏小区环境,此举是为维护业主利益
文/片 本报记者 孙川



16日,中南世纪锦城门口,业主正在将散装的沙子装袋。

市民 物料运输车进不了小区 装修增加几倍工作量

16日,市民张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8065000称,他在中南世纪锦城购买了一套房子,但在近日开始对房子装修时,却遇到了保安不让车辆进小区的情况,“只能用小推车将装修物料从小区门口推进去。”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则表示,他们这样做是为了保证小区内的道路、绿化带不受损坏,确保小区内的环境,是为了业主的利益。

市民张先生在中南世纪锦城购买的一套住房,刚拿到钥匙的张先生张罗着开始装修,并买齐了水泥、沙子、地砖等物料。16日,张先生计划将水泥运进正装修的新房,但当他和运送水泥的工人开车来到小区时,却被挡在了门外,“保安说大车不能进小区,只能用小推车将物料推进去。”张先生说,15日他来小区看的时候还有拉料的车进入小区,“咋今天就不让进了呢?”

16日,记者在中南世纪锦城一期小区门口看到,进小区的路被设置了路障,而门前的路两侧则停满了车辆,有人正在往下卸沙子和水泥。“物业要求必须把沙子装袋,然后用小推车推到小区里去。”现场一位正在卸沙袋的业主说,本以为可以直接将沙子运到楼下,但是现在要先装袋再推进小区,“增加了好几倍的工作量。”

现场的另一位业主王先生则正在和装修工人商量能不能从楼下将物料直接吊进新房里,“一小车一小车的推实在太费劲了。”王先生说,他住的3号楼临近路边,可以尝试将物料直接吊进房子里,“上午一直在和装修师傅商量怎么吊物料,这样能省不少力气。”

张先生还告诉记者,之前物业曾告诉业主,因为小区内建有地下停车场,物料可以通过地下停车场运进,然后再用电梯运上楼,“交房后,我们了解到地下停车场还没建好,现在又不让料车直接进小区,就只能通过这种‘不方便又累人’的方式运送物料了。”

物业 运物料影响小区设施安全 “封门”是为了业主的利益

而据该小区物业公司中南物业的工作人员介绍,中南物业的确从16日开始禁止运送物料的车辆进入小区,但是这一措施是为了保障业主们的利益。

“这个小区设计的就是小区内地面上没有任何车辆,前几天交房后,很多业主就来准备装修了,考虑到方便业主运送物料,我们就开了大门。”该工作人员说,但是几天下来,小区环境受到了一定“损害”,“很多业主直接将沙子堆在楼门口,既影响了其他业主又影响了卫生。”

该工作人员表示,运送物料的车辆对小区内的道路影响很大,散装的沙子等物料的临时堆放不仅影响了小区内的绿化带,用电梯往楼上运送时还会对电梯影响很大,“散装的沙子很容易漏在电梯的角落里,影响电梯的使用寿命。”

15日傍晚,物业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对小区进行了打扫,为了保证小区内环境不被进一步破坏,他们决定16日开始,禁止任何车辆进入小区。“我们对业主提出了几项要求,一个是所有物料必须袋装化,散装的物料不能进门;再一个是车辆不能进入小区。”该工作人员表示,物业购置了一批小推车,免费给业主使用,以协助业主运送物料,“用小推车推物料可能现在费点劲儿,但这是为了大家的利益。”

对于业主们提出的将车开进地下停车场运送物料的方式,该工作人员表示,出入地下停车场的坡路正在修建中,将于近日建成,建成后业主就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运送物料了。“小区是业主将来要一直居住的,我们这么做也是想尽量保证小区环境的舒适宜人。”该工作人员说。

纺织品和鞋类将迎质量“大考”

2016年1月31日前,市工商局将发布抽检结果情况公告

本报11月16日讯(记者 徐文君) 16日,记者从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了解到,已制定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纺织品和鞋类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市工商局拟于近期组织开展流通领域纺织品和鞋类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其中包括童鞋、羊毛衫、羽绒服等10类产品将在东营市及县区商场、超市、市场、专卖店抽样175批次,检验纤维含量、PH值、甲醛等项目。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检验结果汇总分析,发布抽检结果情况公告。

据了解,此次抽检由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验。将在东营市及各县区商场、超市、市场、专卖店抽样175批次,共检验纤维含量、PH值、甲醛等项目。其中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检验。国家强制标准中未作要求的检测项目可以不检验。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推荐性标准的,可以按照推荐性标准检验。如检测项目中有一项不合格,判定为检测结果不合格。

本次抽样检验定于2015年11月3日开始抽样,11月13日前完成抽样工作,12月15日前出具《检验报告》,2016年1月20日前完成检验结果确认,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检验结果汇总分析,发布抽检结果情况公告。

其中被抽样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生产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工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对检测不合格但还在复检异议期内的商品,由所在地县区工商局、市场监管局监督被抽检人自行下架保管,防止其继续流入市场。经当事人或复检结果确认后,对不合格商品和经销商,由县区工商局、市场监管局对同类商品经营者开展清查活动,对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依法查处。